工程名称：浙江省中医院湖滨院区浣纱路161号文保楼改造工程

|  |
| --- |
| 1. 工程概况：    1. 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浣纱路161#；    2. 工程特征：2层楼独立市级文保建筑装修改造，总装修面积466m2。 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  4、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  [2018]578号)；  5、《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6、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7、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资料；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答疑；  9、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有关费率说明：  结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杭建工发【2021】384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文件费率取费如下：  本工程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区工程取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弹性费率下限值：建筑工程费率为9.86%，修缮工程费率为6.9%，安装工程费率为7.35%；  2、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  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建筑工程费率为2.486%（含安责费），修缮工程费率为1.74%（含安责费），安装工程费率为3.258%（含安责费）；  3、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规  费费率乘以30%的计算值，建筑工程费率为7.734%，修缮工程费率为8.376%，安装工程费率为9.189%；   1. 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取费基数为“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费率为9%；   四、报价说明：   1. 清单措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价自主确定措施   项目费，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投标人要对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做通盘考虑，一旦报价即被认为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   1. 特、大型机械指本工程所用塔吊及桩机等附属配套机械安拆费及进退场费，机械数量各投标   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报价，今后均不得调整；   1. 工程检测、材料试验费含常规、非常规实验等费用，要通过质检站验收所必须检测的全部检   验费用，由投标单位总价包干，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1. 各报价（综合单价）须同时满足项目特征、图纸、图集、强制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除本   说明特别注明外，其余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1. 投标单位应充分详阅图纸，如今后图纸变更，与清单描述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2. 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   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   1.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工程量以实体工程编制，并以完成后的净值计算，投标人投标报   价时，应在单价中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为损耗额外支付；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机械的工地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及安装等内容，相   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不报视作优惠；   1. 工程完工后，场内需平整、清洁，无建筑垃圾残留； 2.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   误造成的费用、延误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其他说明：**  1、应急照明回路暂按WDZBN-RYJS-2\*2.5mm²-JDG20-WC-SCE。  2、灯膜内灯带暂按100m。  3、配电箱进线电缆暂按50m。  4、根据设计回复弱电前端设备为原有。 |